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柔焙

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  
02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提出財產  
21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及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22 案，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進行書面  
23 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24 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  
25 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  
26 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  
27 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2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29 形。

30 三、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一輛汽車，車齡已29年，且已註銷多  
31 年，應無清算價值，合先敘明。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台

01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加油員，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  
02 (下同)29,000元，另有銀行存款63元、保單價值準備金66,1  
03 69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民事裁定、債務  
04 人郵局存款帳戶內頁明細、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中  
05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6 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  
0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  
08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  
10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12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  
13 15 $\times$ 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14 務人於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5 用總計為18,618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1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7 18,618元後，每月剩餘10,382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  
18 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6,232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9 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920元（計算式： $66,232\div 7$   
20  $2=920$ ），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1,302  
21 元（計算式： $10,382+920=11,302$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  
22 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265元，已符合債務人之  
23 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4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5 額，逾9/10（ $11,302 * 9/10=10,17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26 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7 六、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6,2  
28 32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  
29 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696,000元（ $29,0$   
30  $00\times 24=696,000$ ）、446,832元（ $18,618\times 24=446,832$ ），則債  
31 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為249,168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39,080元，已高於法院裁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  
04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5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1 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2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3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4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15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0 附表一：更生方案  
21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				
債務人：張柔焙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10,265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4.29%。				
5. 債務總金額：2,155,175元。				
6. 清償總金額：739,08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400,249	64.97%	6,668

(續上頁)

01

	限公司			
2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451,850	20.97%	2,152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80	9.32%	957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2,296	4.75%	488
總計		2,155,175	100%	10,265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